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36號

原告 陳麗文

被告 許恩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98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揚仁

法官 陳淑勤

法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培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